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宝人社办发〔2026〕80号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市高级工程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省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我市2026年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专业

全市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符合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政策的技能人才，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近5年来个人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严禁超岗位申报。年内无空缺岗位或未落实评聘结合要求的单位，暂不开展申报工作。

(三) 学历、资历条件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3. 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5年以上；

5. 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6.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7.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四) 工作能力与业绩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 **2 项以上**；基层及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 **1 项以上**：

1. 聘任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3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2篇），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或在SCI、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论文刊载的期刊须有CN号）；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著作须具有ISBN书号，独著5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均需提供检索收录及查询结果截图、合著需出版社出具作者写作部分字数证明材料；国内出版的著作须有ISBN号和CIP号；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3名），并具有获奖证书；

3.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为前五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均为前三完成人；

4. 主持或作为前七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建设、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项目验收或鉴定，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工程效益；

7.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1项（含）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品研发、应用等项目，取得较好工程效益并获得厅局级、市级以上或央企集团、省属大型企业的表彰奖励；

8. 参与编制过国家、省级、市级1项（含）以上行业技术

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9.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五）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任职年限条件，但工作实绩突出且符合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 3 项以上的，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六）继续教育

申报人应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须提供 2021 年至 2025 年继续教育学习证明。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 24 学时以上，专业科目学习 56 学时以上，其中专业课面授不少于 16 学时。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延迟 3 年申报。

三、申报程序及报送材料要求

（一）信息公布（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

各县（区）人社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转发高级工程师评审通知，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 个人申报 (2026年5月25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聘任中级职称后获得）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符合破格条件且进行破格申报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参评人员将《破格申请表》生成JPG格式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或确认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三) 逐级审核推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1. 参评人员所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参评人员提交的评审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推荐。

2. 县（区）人社部门、市级有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登录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资格审核和推荐工作，完成审核后通过系统汇总导出信息汇总表，打印盖章并以JPG格式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报日期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信息传送，个人或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均不能通过系统提交信息。

(四) 评审结果公示

市人社局按照有关职称工作规定组建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的。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 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高级工程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职称资格确认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

(二)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须在工程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职称资格转换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

(三) 高技能人才贯通政策。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四) 评审政策倾斜。

1. 基层单位申报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标准“基层”字样，调离基层单位须转评确认职称资格。

2. 聘任工程师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的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享受政策倾斜。

3. 乡村振兴人才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4.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

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采取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

（五）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六）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按照《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1号）及《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八条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5号）执行。

（七）年限及论文要求。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任职资格年限起算时间指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按照岗位聘用标准权限正式聘任的时间）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完成时间截止到2026年5月25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八）证书办理。本次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五、有关要求

1. 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应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详见网上申报系统主页），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

2. 县（区）人社局、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以前年度资格审核未通过且今年无新增业绩成果的不予推荐。

3. 涉密材料须脱密处理后线下报送，所有材料不再退回。

4. 根据省物价局有关规定，高级职称评审每人收费400元。参评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答辩，缴纳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5. 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申报专业不在我市评审专业范围内的，将委托省内其他有评审权限的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6. 申报人员及单位要按时完成网上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各县（区）人社局、市级各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方式：0917-3260195

技术支持：029-85211087、029-82210159

- 附件：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2. 用人单位考核推荐公示结果表
3. 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材料的有关说明
4. 2026年宝鸡市xx局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人选报告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600K。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处理成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应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一、信息填报

(一) 基本情况

1. 申报专业: 勾选
2. 专业名称: 勾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 仅填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例如：15
4. 工作单位: 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 参加工作日期: 勾选
6. 编码单位: 勾选，编码单位指分配申报单位账号的单位
7.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 指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 (1) 取得时间: 勾选
 - (2) 职业资格证书: 如实填写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 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 勾选
 - (1) 批准时间: 勾选（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 批准文号: XXXX〔XXXX〕XX号

(3) 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 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是否破格: 勾选 (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 其他人员请勿勾选, 破格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 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 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 转评类型: 勾选 (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 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2. 资格确认: 勾选 (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 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 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13. 是否贫困县: 勾选 (仅限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4. 是否基层: 勾选 (符合“基层”倾斜政策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5. 特殊贡献情况: 勾选 (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6. 工作单位层级: 勾选 (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

17. 单位类型: 勾选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二) 学历

1. **学历**: 勾选 (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 **何时毕业**: 勾选 (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 **毕业学校**: 填写毕业学校全称, 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 **专业**: 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 **学位**: 勾选 (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 **培养方式**: 勾选 (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 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 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 **近期年度考核**: 勾选 (2021-2025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 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总学时)

(四) 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 (公司) 任XX (专业技术职务), 负责XX (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 (公司) 任XX (专业技术职务), 负责XX (专业技术工作)。

(五) 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 须分项、分行填写, 字数控制在200字内。

(六) 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1. **年度**: XXXX, 例如: 2011或2010-2011
2. **成果名称**: XXXX项目; 来源: XXXX
例如: XXXX科研项目、XXXX建设项目、XXXX项目...等
3. **经费**: XX万元
4.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 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5. 状态或鉴定、时间:

(1) 状态: 未结项、已结项

(2) 鉴定、时间: XX鉴定(结论: XX), 2012.12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等。

(七) 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

1. 出版年月: 填写出版的具体年月, 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 论文、论著名称: 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 作者排序: 第一、第二、第三...

4. 刊物(出版社)名称: 填写刊物全称

5. 刊号(ISSN/CN、ISBN): 完整的“ISSN/CN、ISBN”号

6. 刊物级别: 中文核心、高质量专业领域等

(八) 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 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简明扼要, 突出重点, 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处上传, 请在“评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九) 破格条件说明 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 资格确认

1. 职称资格确认表: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 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 证书号码: 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 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XXXX〔XXXX〕XX号, 例如: 宝职办发

[2019] 15号

(十一) 转换系列

1.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 [XXXX] XX号，例如：咸人社发

[2019] 15号

5.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例如：2010.05
6.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

1. 身份证：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2026年8月31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
3. 职称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 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 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 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四、佐证材料

（一）各类表格、证明

1. **承诺书**：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等材料**：事业单位人员上传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企业申报人员上传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6年1-6月份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机关调入、海外引进证明扫描件**：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专业论文、论著

1. **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皮、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检索报告、查询网址、截图。论文刊载的期刊须有 CN 号。

2. **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皮、目录、扉页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截图（合著如未体现完成字数，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证明材料）。国内出版的著作须有 ISBN 号和 CIP 号。

（三）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

1. **项目业绩（上传项目业绩完整资料）**：（1）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2）鉴定（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3）项目任职（任命）文件等原件扫描件；（4）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原件扫描件；（5）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

3. **荣誉称号**：上传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人才工程项目**：上传清晰完整的证书、有关政府（单位）

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5.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上传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件扫描件。

6.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7.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共产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8.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完整清晰的2021-2025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9.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上传2021-2025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五、公示证明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须一人一岗一证明，不得多人共用同一岗位；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附件4

2026年xx县（市直xx局）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人选报告

市人社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深化工程系列改革文件要求，经个人申请、单位民主评议、组织推荐等程序，现就xx单位晋升职称人员推荐如下：

xx单位设置X级专业技术岗位xx个，已聘xx个，空缺xx个，取得职称未聘人员X名，2026年符合申报条件人员xx名，当年退休人员xx名，当年可参评人员xx名。xx等xx名同志晋升2026年度xx系列xx级职称，该批同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基本条件及业绩成果相关资料均已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共5个工作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xx系列x级职称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联系人：

电话：

XX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XX局）

2026年 月 日